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陈有仁先生、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工作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